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粤19破31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4月7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益森展示包装有限公司申请东莞市佳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佳地公司管理人。佳地公司管理人以佳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为由,提请宣告佳地公司破产。经查,佳地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资不抵债,且至今无任何主体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本院经审查后认为,佳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情形,佳地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佳地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4年5月9日裁定宣告佳地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